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 签到表

单位名称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验收		
评审会地点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东玲 路 399 号	评审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人员名单			
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刘天	德米特(苏州)电子 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EHS	1386575362
杨坤	德米特(苏州)电子 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722634247
王坤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15552782
董亚平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刘玉刚	苏州恒奇环境	工程师	18851585636

##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18 日，根据《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合盾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71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玲路 399 号，公司占地面积 21334m<sup>2</sup>，建筑面积 13725.96m<sup>2</sup>，设置 4 幢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一般原料库和办公室等，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在原有气流磨 2 台、混料机 4 台、隧道窑 3 台、喷雾干燥机 2 台、球磨机 5 台、耐驰砂磨机 3 台、搅拌罐 12 台、双螺杆泵 4 台、纯水设备 1 台基础上，本次扩建增加设置循磨机 4 台、研磨机 2 台、周转罐 3 台、调浆罐 2 台、调浆罐 1 台、辅料罐 4 台、隔膜泵 5 台、自动化灌装线 1 条等生产设备以及激光粒度衍射仪、超声波清洗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激光粒度衍射仪、速干炉、球磨机、搅拌器、液体震动筛、粘度计、溅射仪等检测测试设备以及 2 台空压机。主要生产工序为氧化锆、氧化铈与纯水经循磨、研磨后与预混后的氢氧化钾、磷酸氢二钾、纳米氧化铝以、硝酸铝等进行调浆，最终经质检合格后罐装出厂；此外增加各类氮气、氦气、氩气以及乙醇、硝酸、盐酸、硫酸和磷酸、硅油及 25%氨水等对产品的质检测试环节。

项目审批年产氧化锆抛光液（5kg/桶）800 吨。

员工人数和工作时数：公司原有职工人数 7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

其他情况：厂区无宿舍，员工餐饮利用公司现有 1 台炉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原有“非金属矿深加工（超细粉末），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特种陶瓷），销售自产产品项目”（吴环建[2010]67 号）和“年产氧化铝抛光液 1000 吨、氧化铝抛光粉 2000 吨、氧化铈抛光浆 500

吨、氧化铈抛光粉 3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吴环建[2018]11 号）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464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509-89-01-854266）；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71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后进行生产调试。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HL240409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663290635E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用于废水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本次对照环评，项目增加 2 台速干炉（蒸发水分），以上不增加原料使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生产中制纯水除大部分进入产品外，剩余进行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制纯水浓水，并包括冷却喷雾干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新增 1 套沉淀-MVR 蒸发-过滤水处理设施，7t/d 处理能力）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环节，不外排；蒸发产生的干粉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

污水管网，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10017 号）。

## （二）废气

公司原有项目的 2 套气流磨设备配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2#排气筒排入外环境；公司原有 2 套喷雾干燥设备配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4#、5#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原有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吸附后，由烟道排放；

本次新增的研磨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本次新增检验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氨气等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燥、搅拌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容器、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残留干粉，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以上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依托原有面积为 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区，位于一号车间内西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设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本增加生活污水外排，生产环节废水零排放，本次未进行废水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实验室门口外 1 个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锆抛光液 8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水的收集，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8 日